

天津市浙商园区运营有限公司购置表面处理设备项目（四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30日，天津市浙商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浙商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会，邀请了三位环保验收专家，经过现场勘察和认真讨论后，总结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中华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内中部，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5'55.37"，东经 116°55'49.44"。“天津市浙商园区运营有限公司购置表面处理设备项目”2013年12月取得了天津市环保局批复意见（津环保许可函[2013]175号），工程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分阶段建设方案，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建设2个表面处理生产车间，内设各种电镀生产线共6条，其中挂镀镍线1条、镍铬线1条、滚镀锌线3条，挂镀锌线1条，年电镀总面积达到32.15万m²，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管道、泵等设备，建设危险品仓库、燃气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等，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成调试运行并开展了验收监测，2020年11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建设2个表面处理生产车间，内设各种电镀生产线共6条，其中挂镀镍线1条、镍铬线1条、滚镀锌线3条，挂镀锌线1条，年电镀总面积达到32.15万m²，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管道、泵等设备，建设危险品仓库、燃气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等，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成调试运行并开展了验收监测，2020年11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危废间一间，电镀生产线2条，其中镀镍线1条、镀锌线1条，年电镀总面积达到2000m²，项目于2022年7月建设完成调试运行并开展了验收监测，2022年8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三阶段建设内容为：建设电镀生产线2条，其中镀锌线1条、镀铜锌合金生产线1条，年电镀总面积达到51000m²，项目于2024年3月建设完成调试运行并开展了验收监测，2024年5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四阶段（本阶段）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滚镀镍生产线、1条挂镀锌生产线，年电镀总面积达到19000m²，项目于2026年5月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相较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动如下：

1、将计划建设于 1#厂房的挂镀锌生产线建设于 8#厂房；将计划建设于 8#厂房的滚镀镍生产线建设于 4#厂房和 8#厂房。

2、将生产过程中的废碱液、废钝化液、脱脂废液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充分利用本项目现有资源，减少运输过程可能产生的危害，且不会超出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和排放总量。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条文可知，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自行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通过各自独立的废水管道系统汇集至废水总管，分别进入污水处理站相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分别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余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后经厂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行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滚镀镍生产线（SXC012）产生的氯化氢、铬酸雾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收塔处理后汇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滚镀镍生产线（SXC013）产生的氯化氢、铬酸雾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收塔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7m 高的排气筒 DA011、DA012 排放；挂镀锌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收塔处理后汇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16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各类风机噪声、空压机噪声等。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设备，并配备减振座和减振弹簧；设备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对降噪设备定期进行检修；设备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含镍废渣、含铬废渣、含锌废渣、含铜废渣、综合污泥、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阳极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城管委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对本项目废水排口处的 2 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的总锌、总铜、六价铬、总铬、总镍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标准限值，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三污水总排口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3599.4m³/a，本项目总电镀面积为 19 万 m²/a，则单位面积排水量为 18.9L/m²<100L/m²（250L/m²），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标准中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2、废气

对废气排气筒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 DA005、DA011、DA016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5、DA012、铬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厂界废气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处氯化氢、铬酸雾最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处理，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本阶段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0.9466t/a、氨氮 0.0619t/a、六价铬 0.00003/a、总铜 0.0005t/a、总镍 0.0003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验收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1.2296t/a、氨氮 0.11656t/a、六价铬 0.000046/a、总铜 0.00057t/a、总镍 0.000548t/a、总锌 0.001284t/a，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的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企业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尽快完成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2、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强化设备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污水站管理，明确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标识；
- 4、安装废气监测平台，加强安全设施；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朱亚东	天津市浙商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经理	朱亚东
监测单位	李军良	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军良
环保 验收专家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书田
	王幸福	天津水利设计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幸福
	王富民	天津大学	教授	王富民

